金門縣政府

113年第1次傳統建築活化利用標租案

標租清冊

標案	標的地址	建築形制與格局	建築面積 (平 方 公 尺)	建築棟數	每年標租金 最低價格 (新臺幣: 元)	與原所有權人約定事項
1	金沙鎮 新前墩 5、7、8號	均為 一落四攑頭 (2套房2雅 房)	123.77 (5號) 135.77 (7號) 159.08 (8號)	3	37 萬 8,898 元	應容許原所有權人或其 家族成員於年節時,依 金門禮俗為祭祀行為。

註1:本案標的皆以現況標租,由投標者自行撰寫經營計畫,並述明經營投資計畫。建築物相關設施設備以現場點交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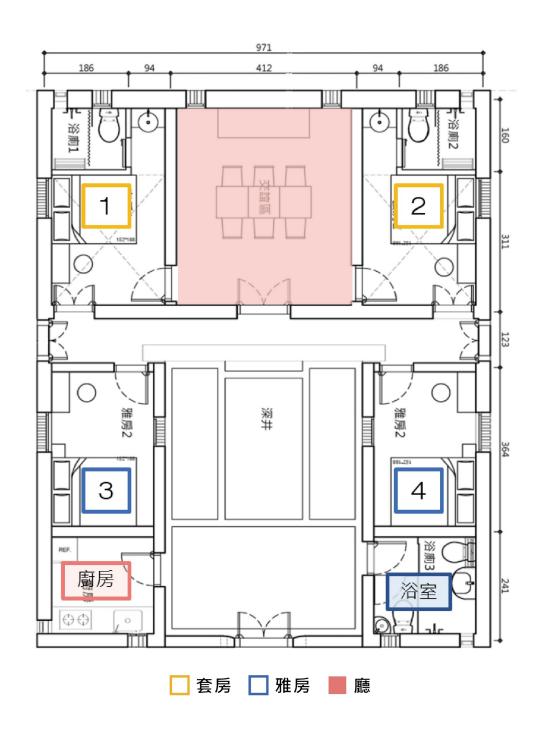
註2:建築若為「6間以上客房之民宿(H-1類組)」用途使用時,應依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,並依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》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

附圖

標的物區位分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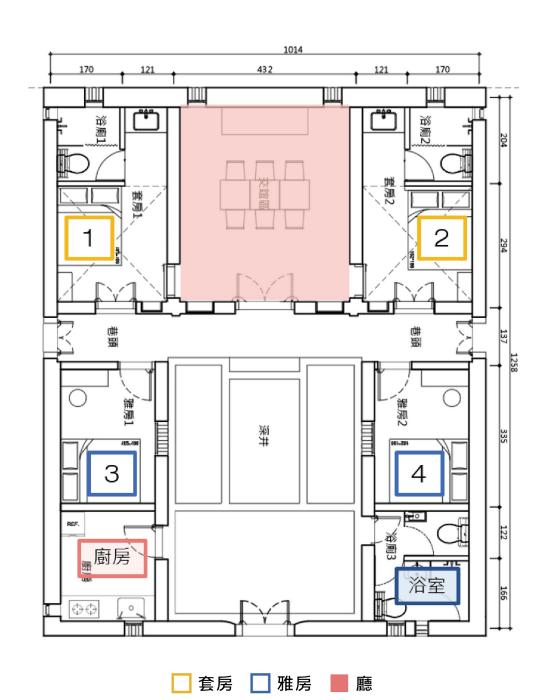


金沙鎮新前墩5、7、8號平面配置圖



新前墩5號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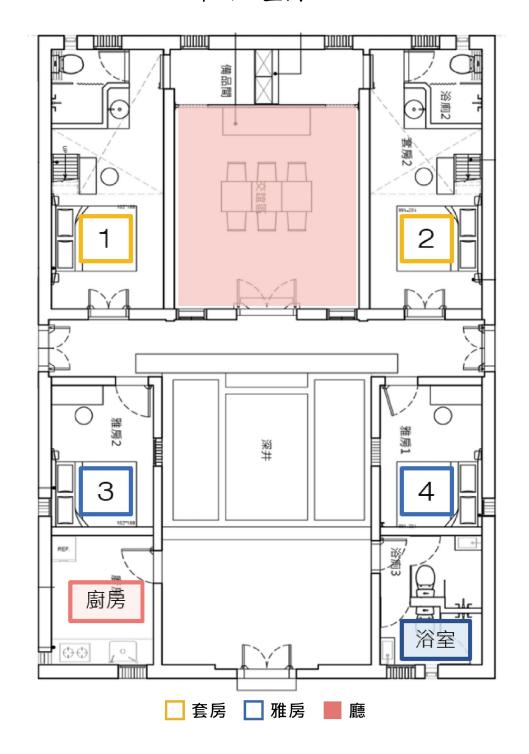
金沙鎮新前墩5、7、8號平面配置圖



新前墩7號平面圖

金沙鎮新前墩5、7、8號

平面配置圖



新前墩8號平面圖